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4只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 1.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2.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天治核心成长积极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4.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 5.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7.天治优选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天治可转换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新疆前海联合富盈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汇富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永兴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弘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弘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祺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疆前海联合添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疆前海联合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疆前海联合冰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疆前海联合添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疆前海联合添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疆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疆前海联合弘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疆前海联合添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网站(<http://www.qhl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40-0000)咨询。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宏锐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8.4601%)的股东宏锐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锐并购”)计划在2021年4月21日(含)至2021年10月20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7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上述股份减持,宏锐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锐并购	30,000,000	8.4601
合计	30,000,000	8.46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期限
宏锐并购	不超过21,276,348股	不超过6.0000%	2021年4月21日(含)至2021年10月20日(含)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不超过底价,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90个交易日
合计	不超过21,276,348股	不超过6.0000%	2021年4月21日(含)至2021年10月20日(含)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不超过底价,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90个交易日

其他说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2017年8月10日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

宏锐并购在本次重组前从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了30,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6年12月4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至本次重组上市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宏锐并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宏锐并购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已满,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已于上市流通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宏锐并购此前已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宏锐并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宏锐并购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3.宏锐并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4.宏锐并购本次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宏锐并购未来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宏锐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公司最新一期股东名册,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8.4601%)的股东宏锐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锐并购”)计划在2021年4月21日(含)至2021年10月20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7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上述股份减持,宏锐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锐并购	30,000,000	8.4601
合计	30,000,000	8.46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期限
宏锐并购	不超过21,276,348股	不超过6.0000%	2021年4月21日(含)至2021年10月20日(含)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不超过底价,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90个交易日
合计	不超过21,276,348股	不超过6.0000%	2021年4月21日(含)至2021年10月20日(含)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不超过底价,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90个交易日

其他说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2017年8月10日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

宏锐并购在本次重组前从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了30,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6年12月4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至本次重组上市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宏锐并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宏锐并购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已满,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已于上市流通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宏锐并购此前已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宏锐并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宏锐并购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宏锐并购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根据宏锐并购的减持节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大股东减持计划相关规定。

4.宏锐并购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宏锐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于2021年3月29日分别与葛华林、李保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勤发拟将其持有的8,469,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3%)协议转让给葛华林;上述股份持有9,596,3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40%)协议转让给李保珠;上述股权转让以上两宗“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获悉陈勤发于2021年3月29日与葛华林(以下简称“受让方一”)、李保珠(以下简称“受让方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勤发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葛华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8,4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向李保珠转让的价格均为39.83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337,328,236元(大写:叁亿叁仟柒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整);陈勤发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保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6,5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39.83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62,690,799元(大写:贰亿陆仟贰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勤发持有公司股份456,1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0%。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勤发	60,268,000	49.326%	46,193,500	37.002%
葛华林	-	-	8,469,200	6.934%
李保珠	-	-	6,596,300	5.400%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陈勤发与葛华林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葛华林
乙方(转让方):陈勤发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69,2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9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9.8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37,328,23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柒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4.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RMB160,000,000.00元)。

(2)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确认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RMB96,000,000.00元)。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0-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壹亿捌仟叁佰贰拾贰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整(RMB182,328,236元)。

在收取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妥个人所得税纳税手续(纳税手续应符合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在办妥纳税手续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完成过户登记。

6.协议签订时间
2021年3月29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陈勤发与李保珠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李保珠
乙方(转让方):陈勤发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596,3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9.8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62,690,799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贰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RMB40,000,000.00元)。

(2)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确认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RMB96,000,000.00元)。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0-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壹亿捌仟叁佰贰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整(RMB 132,690,799元)。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在收取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妥个人所得税纳税手续(纳税手续应符合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在办妥纳税手续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完成过户登记。

6.协议签订时间
2021年3月29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陈勤发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如下: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票,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逾期解除、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任职期间,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所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25%。

(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

(5)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及受让方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协议实施期间,陈勤发先生承诺,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证券登记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告知函;
2.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2020年年度报告》及《生益电子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披露事项存在差错,现作更正如下,斜体加粗为更正后的内容:

一、2020年年度报告第64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第8页:“4.1 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更正后: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6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2020年年度报告第96页:“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更正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泛资源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康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新华睿诺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新华景气先行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融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62只公募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的公募基金
本次修改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62只公募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消费品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7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	易方达沪深300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易方达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1	易方达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4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易方达中证500食品饮料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7	易方达中证5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	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0	易方达中证1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1	